

#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，有 11 名股权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，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。

### 二、关于修改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修改会计估计，符合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-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凌玉章、刘榕、徐士英

2018 年 10 月 11 日